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年龄 6-24 周岁，并且在学校正式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的在校大、中、小学生。

2、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附加合同诊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支付范围的，1) 经社保或第三方结算：对社保或第三方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每次事故扣除 200 元赔额后，按 90% 的比例给付；2) 无社保或未经社保或第三方结算：每次事故扣除 2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比例赔付。

3、本保单意外医疗包含狂犬疫苗赔偿限额 1000 元。

4、疾病身故等待期 30 天，疾病住院等待期 30 天，若首年有学平险保单，保单内有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可转续保到本产品并免等待期，但续保应与上一张保单的保险期限无缝衔接。为避免理赔时出现纠纷，被保险人应在理赔时需提供上一年保单，以便我司确认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如经我司核实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则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险可申请理赔，但不包含已经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的疾病住院医疗或既往症或已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

5、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生效 30 日后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诊疗所支出的、符合诊疗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司按如下约定赔付：1) 经社保或第三方结算：对社保或第三方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每次事故扣除 200 元赔额后，按 90% 的比例给付疾病医疗保险金；2) 无社保或未经社保或第三方结算：每次事故扣除 200 元免赔额后按下表规定分级累进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人民币 5,000 元以下部分：给付比例 50%；

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含）至 20,000 元部分：给付比例 60%；

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含）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比例 70%。

6、本保单就诊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以下地区所有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均不在我司赔付范围内：

①北京平谷、密云、怀柔地区所有的医疗机构。

②天津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疗机构、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③四川宜宾市所有医疗机构、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④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医院、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医院、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第三医院。

⑤湖南省株洲市中心医院、湖南省株洲市中医院、湖南省株洲恺德心血管医院、湖南株洲市株洲县中医院。

⑥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

⑦徐州市丰县人民医院、徐州市沛县人民医院。

⑧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

7、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生效起 30 天（续保者不受本款等待期限制）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罹患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根据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给付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住院绝对免赔天数为 3 天，住院津贴每人每天 20 元/30 元/40 元，单次住院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最高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